I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 T XXXX—2022

|  |
| --- |
|       |

湘黄鸡养殖场兽药使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use veterinary drugs in xianghuang chicken farms

|  |
| --- |
|  |
|       |

2022-XX-XX发布

2022-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46647477)

[1　范围 1](#_Toc4664747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6647479)

[3　术语与定义 1](#_Toc46647479)

[4　用药选择 1](#_Toc46647480)

[5　用药原则 5](#_Toc46647483)

[6　用药注意事项 2](#_Toc46647482)

[7　废弃物处理 3](#_Toc46647482)

[8　档案记录 3](#_Toc46647483)

[附录A（资料性）湘黄鸡养殖场兽药保健参考 4](#_Toc46647484)

[附录B（资料性）湘黄鸡养殖场兽药联合应用参考 5](#_Toc4664748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衡阳县兴鸿畜牧业有限公司、耒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衡阳子园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耒阳温氏禽畜有限公司、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四清、杨彩霞、丰艳平、李丽平、胡国平、刘双喜、任勇君、黄从菊、刘吉荣、蒋宏秋、许建军、张小亮、贺矿才、姜亚东、许美解。

湘黄鸡养殖场兽药使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湘黄鸡养殖场兽药使用的用药选择、用药原则、用药注意事项、废弃物处理、档案记录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湘黄鸡养殖场的兽药使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DB43/T 547 湘黄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DB43/T 780 黄郎鸡（湘黄鸡）种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DB43/T 1534 肉鸡养殖场兽药使用技术规程

DB43/T 1828 家禽养殖场疾病诊断技术规程

DB43/T 2218 蛋鸡养殖场兽药使用技术规范

1. 术语与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用药选择
	1. 采购、运输、贮存、入库、出库应按DB43/T 1534、DB43/T 2218的规定执行。
	2. 应严格执行休药期和GB 31650、DB43/T 1534、DB43/T 2218中的兽药“限用、禁用和不得使用”规定。
2. 用药原则
	1. 应在兽医的直接监督指导下按说明书的规定使用兽药；不得超范围（含适应症、用药部位和给药途径）、超剂量、超疗程（含不足疗程）用药。
	2. 应根据DB43/T 1828的规定作出诊断后，采取最大药效和最小风险、较少药物种类原则，利用药敏试验筛选抗菌药，制订用药计划，注意配伍禁忌和副作用。
	3. 湘黄鸡养殖场兽药使用70日龄前按DB43/T 1534、70日龄后按DB43/T 2218的规定使用兽药；湘黄鸡养殖场兽药保健参考参见附录A。
	4. 发生继发感染或并发症时可联合应用兽药治疗。湘黄鸡养殖场兽药联合应用参考参见附录B。
	5. 免疫程序按DB43/T 547、DB43/T 780、DB43/T 1534的规定执行。
	6. 消毒按GB/T 25886、NY/T 3075的规定执行。
3. 用药注意事项
	1. 给药注意事项

药混料给药应严格按兽药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拌料（鸡群总体重）给药剂量的用药量，采用逐级稀释法均匀拌入（全天）饲料内。适于长期给药、不溶于水的或加入饮水中适口性差的药物给药，不适于病重鸡或采食过少时、链盘式输送颗粒料等情形下给药。

混水给药应把溶于水的兽药按规定的用药量配成一定浓度的药液加入饮水器中让鸡在一定时间内自由饮用。适于短期给药、紧急治疗、鸡不能采食但尚能饮水时的投药，不适于油剂及难溶于水的兽药。

气雾给药应利用药物气雾化器械把无刺激性、易溶于水的药物分散成直径0.5μm～5μm的微粒并弥散到空间，作用于鸡羽毛、皮肤黏膜或让鸡吸入体内。适于采用全封闭式设计的、具有一定气雾化器械的鸡场（舍）群体化投药，不得使用有刺激性药物。

* 1. **免疫注意事项**

滴鼻免疫应把被免疫鸡鸡头摆在水平位置上、以中指堵住对侧鼻孔，待滴入鼻孔内的疫苗吸入后方可松手放鸡。

饮水免疫的稀释用水应不含任何疫苗灭能物质，且水温18℃以下。

气雾免疫应将疫苗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要求稀释后装入专用气雾机中在鸡群上方50㎝～80㎝处气雾，使鸡背部羽毛略有潮湿感为宜，让鸡通过呼吸道、消化道吸收疫苗。气雾免疫时应关闭鸡舍门窗、停用通风设备、保持适宜舍温和舍内RH70%，停止气雾20min～30min后根据舍温情况开启门窗和通风设备。

翼膜刺种法接种疫苗应在接种后7d～10d查看刺种处皮肤上是否有绿豆大小结节或稍少干痂，没有接种结节或干痂反应的应重新接种疫苗。

* 1. **消毒注意事项**

应选择高效低毒、对人和家禽危害小、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易在肉蛋等产品中残留的三种及以上消毒剂交替使用，并严格按说明书配制，禁止滥用。

应按时更换每一区域主要通道口、每一房舍入口处消毒池里的消毒液：更换频率为2%氢氧化钠溶液1次/d、0.2%新洁尔灭溶液1次/3d。

采用喷雾消毒法带鸡消毒时药液温度＜40℃（夏季可用凉水稀释）、对于雏鸡应比育雏温度高3℃～4℃，地面用药液量（60ml～180ml）/㎡，平时1次/（1d～2d），染疫时（1次～2次）/d（连用3d～5d）。

应每周对鸡场道路和鸡舍过道使用3%的氢氧化钠溶液或0.2%次氯酸钠溶液消毒2次。

鸡群出栏后应及时、彻底清洗消毒。首先应从屋顶、墙壁、门窗至地面即从上到下全面喷洒消毒药液，接着应拆卸鸡舍内一切可以拆卸的生产用具和设备并逐一搬出舍外的空坪上，然后分别清扫、浸泡、冲洗、刷刮、反复消毒。

每季度应对放牧场地进行1次消毒，每批鸡出笼后应空置3个月以上。

1. 废弃物处理

按DB43/T 1534、DB43/T 2218的规定执行。

1. 档案记录

按DB43/T 1534、DB43/T 2218的规定执行。

1. （资料性）
湘黄鸡养殖场兽药保健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日龄** | **保健重点** | **使用兽药名称** | **使用方法** | **备注** |
| **1** | 预防运苗应激，防止脱水和开食前体能过耗 | 葡萄糖+电解质多种维生素预混剂：饮水1d(开饮)～3d | 按兽药产品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的规定使用 | ①根据各场的疫病流行与控制的实际需要调整保健用药，做到能不用药就不用、能少用药决不多用；②接种鸡球虫病活疫苗的育雏过程中禁用抗球虫药 |
| **2～6** | 预防白痢、净化支原体 |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或蒽诺沙星可溶性粉：饮水5d |
| **8～12** | 预防呼吸道疾病 |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饮水5d |
| **13～17** | 预防球虫病 | 地克珠利溶液/磺胺氯吡嗪钠或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饮水5d |
| **25～27** | 预防疫苗应激 | 电解多维预混剂：饮水3d |
| **29～31** | 净化肠道 | 双黄连口服液：饮水3d |
| **35～40** | 预防滑液囊支原体 |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饮水6d |
| **52～56** | 预防呼吸道疾病 |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饮水5d |
| **63** | 驱杀线虫、吸虫、绦虫等 | 阿维菌素阿苯达唑预混剂：拌料内服1次 |
| **71～75** | 净化支原体 |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饮水5d |
| **80～84(种鸡)** | 预防输卵管炎 |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饮水5d |
| **91～95(种鸡)** | 预防呼吸道疾病 | 替米考星预混剂：饮水5d |
| **全程** | 调理肠道、清理供饮水管 | 复合液体有机酸化剂：每周饮水3d |
| **全程** | 调理肠道 | 黄芪多糖可溶性粉：每半月饮水3d |

1. （资料性）
湘黄鸡养殖场兽药联合应用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兽药联合应用方式** | **控制目标** | **使用方法** | **备注** |
| 1 | 青霉素G+链霉素，磺胺类药物+磺胺增效剂，卡那霉素或庆大霉素+氨苄青霉素 | 一般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阳性阴性菌 | 按照兽药产品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的规定使用 |  |
| 2 | 红霉素+氟苯尼考，苯唑青霉素+卡那霉素或庆大霉素，红霉素+利福平或杆菌肽，头孢霉素+卡那霉素或庆大霉素，杆菌肽+头孢霉素或苯唑青霉素 | 金色葡萄球菌 |  |
| 3 | 链霉素、卡那霉素或庆大霉素+四环素类药物、氟苯尼考、氨苄青霉素、头孢霉素，多黏菌素+四环素类药物、氟苯尼考、卡那霉素、庆大霉素、氨苄青霉素或头孢霉素等β-内酰胺类药物，磺胺类药物+磺胺增效剂 | 大肠杆菌 |  |
| 4 | 链霉素、卡那霉素或庆大霉素+四环素类药物、氟苯尼考、氨苄青霉素，磺胺间甲氧嘧啶+甲氧苄啶 | 变形杆菌 |  |
| 5 | 多黏菌素B或E+四环素类药物、庆大霉素、氨苄青霉素，庆大霉素+四环素类药物 | 绿脓杆菌 |  |
| 6 | 氨基糖苷类药物+派垃西林或头孢霉素等β-内酰胺类药物，酶抑制剂或耐酶西林+β-内酰胺类药物 | 其他革兰氏阳性阴性菌（主要是肠杆菌科细菌） |  |
| 7 | 甲硝唑+青霉素G或林可霉素 | 厌氧菌 |  |
| 8 | 两性霉素B+5-氟胞嘧啶，氟康唑或咪康唑+5-氟胞嘧啶 | 真菌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